

# 声明

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根据

**ISO 14064-1:2018**

依据 TÜV NORD 温室气体项目管理程序，特此声明



**菲特（中国）制药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中国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盛通路 9 号-FCN (江宁开发区)**

-组织温室气体报告时间：2023-01-01 至 2023-12-31

-组织边界：菲特（中国）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场界

-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3,580.17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 (5%实质性)  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20.66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  
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697.68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  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,251.74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  
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,510.09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  
排放清除量为 0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-保证等级：**合理保证等级**

声明编号：OCPF-2024-14

签发日期：2024-05-28

签发机构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409，邮编：310019

该声明符合 TÜV NORD 内部管理程序

[www.tuv-nord.com.cn](http://www.tuv-nord.com.cn)

TÜV®